

夏季最大旅展

台北



两岸|观光博览会

Taipei Tourism Exposition

4/30~5/3



指导单位：交通部观光局、台北市政府、旅行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
主办单位：台北市旅行商业同业公会、上联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创观光新契机，共荣互惠创双赢

依据中国国家旅游局统计指出，台湾每年前往中国大陆旅游人数已高达三、四百万人，已为中国贡献高达四十五亿美元旅游外汇收入，台湾作为中国大陆重要旅游客源地的地位不断增强，实为大陆旅游市场的消费主力之一。自 2008 年起开通两岸定期航班、两岸观光旅游等项利多观光政策，使两岸观光市场迈向新纪元，更看出两岸观光市场交流所带来之荣景无限，潜力无穷，值得趁胜追击。

两岸同文同种，拥有相同的文化，语言沟通无障碍，再加上中国大陆天然的风光景色、悠久的历史，早已是台湾人民旅游最佳首选之一。而被称为「美丽之岛」的台湾，其特殊的地形造就许多奇特的地理景观及优美的海岸风光外，还拥有多元的文化、深刻的人文史迹、加上丰富多变的美食飨宴，更是两岸交流，体验多元文化不可错过的旅游之地。

最佳旅游交易平台，启动两岸商机

台北市旅行商业同业公会，成立于一九六九年，迄今已有四十年历史，为台湾最大之旅行商业同业公会，会员数居全国公会之冠，是为旅游界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备受各方瞩目。本次预计延续 2009 年台北两岸观光博览会的佳绩，再次力邀大陆各地方最具代表性的旅游代表和机关团体，一同共襄盛举，共同创造数十亿旅游商机。两岸双方透过不止息的交流，将有助于开拓的更宽阔的观光视野，「2010 台北两岸观光博览会」将带您一同启动大中华旅游商机，创造两岸旅游最佳交易平台。

夏季最大旅游盛宴，旅游热潮不停歇！

2009 年于台北世贸一馆所举办的台北两岸观光博览会，缔造了超过十七万人次的佳绩！并创造数亿元商机，不仅深获各方参展单位的肯定与赞许，同时更为广大民众提供最新的旅游商品信息，和旅游趋势报导。期盼 2010 年的台北两岸观光博览会，更能透过两岸旅游高峰论坛、旅游同业交流会、大陆旅游景点推介会、台湾旅游参访行程等...多元内容。再次将台北两岸观光博览会，共同缔造为夏季最大旅游盛会！并同时带动观光、产业交流，进而增进两岸观光数十亿商机。诚挚邀请大家共襄盛举！共同参与！

台北市旅行商业同业公会

理事长 许禔哲 敬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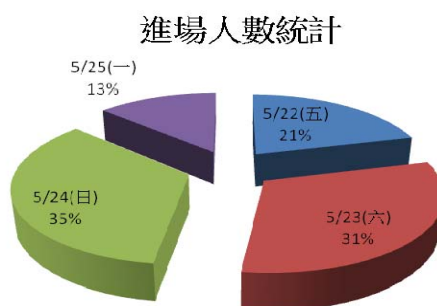
展览记录

2009 台北两岸观光博览会于 5 月 22 日~25 日，假台北世贸一馆盛大展出圆满落幕，创下历史佳绩！四天展期共计 160,274 民众入场参观、21 场旅游说明会，超过 13 个国家共同参与！在线旅展吸引浏览人数突破 30 万。

综合各项成绩，预估 2010 年台北两岸观光博览会，将制造更多话题，持续累积成功办展经验，一举将台北两岸观光博览会推升为规格更高、视野更广的展览，与您共创夏季最大的旅游盛会！

【进场人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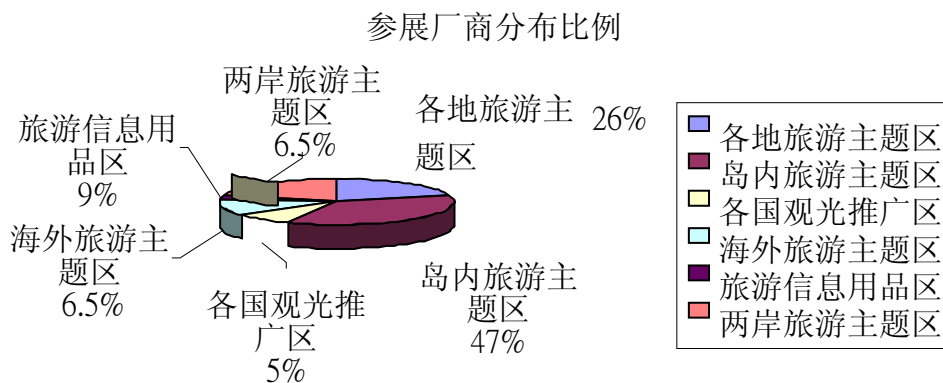
项次	日期	人数
第一天	5/22(五)	33,561
第二天	5/23(六)	50,072
第三天	5/24(日)	55,483
第四天	5/25(一)	21,158
	总计	160,274



【参展厂商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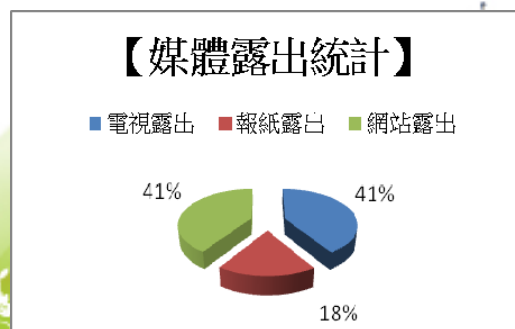
本次共有 302 个厂商，共计 610 个摊位数，以岛内旅游 36% 最多，政府主题区 25% 次之，海外旅游加各国观光合计 19% 再次之。

厂商类别分析	厂商数
各地旅游主题区	62
岛内旅游主题区	130
各国观光推广区	24
海外旅游主题区	34
旅游信息用品区	15
两岸旅游主题区	37
总计	302



【媒体露出统计】

媒体类别	则数
电视露出	309
报纸露出	137
网站露出	306
露出总计	752



3G 强势营销，坐拥暑期商机

2010 台北两岸观光博览会，运用 3G 绝对优势(Good Place、Good Timing、Good Team)，结合所有最优质厂商，将缔造佳绩，创造最大效益。

1. Good Place-最大市场

展场地点位于 101 大楼旁的台北世贸一馆，吸引多项两岸性及新兴展会在此举办，总摊位数约 5 万 8000 个，每年至少吸引 380 万人次来此参观展览，为全国最大展览消费市场，展会地点位置绝佳。

2. Good Timing-最佳时机

适逢暑假前五、六月促销期及掌握暑假旅游旺季，正是「出游采购、销售宣传」的绝佳时机。

3. Good Team-最强团队

由台北市旅行公会带领旅游业界菁英代表们扩大举办，广邀国内外旅行同业及大陆旅游业买家 B toB 联谊及举办各项活动，预计投入数百万宣传经费及运用多元的营销平台、创造流行议题、整合特色商品，促使媒体扩大宣传报导，为博览会带进大量人潮。

专业展区，信息一应俱全

2010 年台北两岸观光博览会将于世贸一馆举行，共 610 个标准摊位，针对两岸观光部份，特别规划了「两岸交流观光区」，包含内地各省市旅游主题区、著名景点、饭店及各种套装行程...等。

营销/交流活动

1. 好康商品记者会—抢先曝光好康商品，于开展之前提前引爆，为本次展览造势。
2. 在线旅展嘉年华—举办在线旅展，进行旅游知识问答，及厂商优惠，藉此为活动提早开展热身。
3. 名人首长揭幕式—以隆重且华丽的表演，为此次展览拉开序幕，吸引媒体目光，有效增加媒体曝光量。
4. 旅游高峰论坛—邀集国内外旅游专业人士，分享最新观光发展趋势、未来动向及经营理念势，以期造就更庞大的观光经济。
5. 旅游商品交流推介会—新型态、优质的旅游商品、行程，可藉此机会抢先曝光，产生绝佳集客力。
6. 参展商联谊晚会—创造观光产业交流互动机会，帮助厂商们有效串流上下游资源。

参展单位独享权益

免费参与或出席下列各项活动：

- 在线旅展
- 开幕典礼
- 欢迎晚宴
- 旅游商品推介会
- 大会舞台表演节目

(主办单位有权依节目内容筛选之)

摊位规格与租金

摊位类型	规格	报名缴费(USD)	备注
标准摊位	每个摊位：9 平方公尺 (3 公尺 X3 公尺)	2,100	含基本配备
不含隔间摊位	每个摊位：9 平方公尺 (3 公尺 X3 公尺)	1,900	为空地摊位，最低租用面积为 36 平方公尺，(即四个摊位)
搭建超高摊位申请	摊位之超高搭建(4 公尺以上) 每 36 平方公尺为 1 个单位，每单位加收 3,300USD		
双层摊位	每个摊位：9 平方公尺	另加 650	需承租 4 个摊位以上方可申请搭建摊位

- 若指定双边角落摊位者，需预先缴交差额。由于角落摊位数量有限，主办单位无法事前保证此位置之安排，而需视展场规划、缴费顺序及租赁摊位数量而定。若缴费后未能取得该指定位置之厂商，预先缴付之差额将于确认摊位后之七个工作日内全数退还。
- 双层摊位申请之相关细则（洽主办单位）

标准摊位基本配备

A. 三面隔间白板墙及支架	
B. 配备	1. 接待桌一张（100cmX50cm）
	2. 投射灯三盏（含电力）
	3. 折椅二张
	4. 地毯
	5. 参展单位名称广告牌
	6. 摊位号码牌
C. 电力供应须由大会指定摊位承包商承办。	
D. 电力如超过基本配备以上的电力使用，须另行付费。	

不含隔间摊位配备

A. 为不含任何配备之空地，电力供应由大会指定摊位承包商承办。
B. 大会仅提供基本电力，如需动力用电或自行加装照明设备，需另行申请用电，请洽大会特约厂商。

活动日程表

4月28日(三)	展前记者会	13:00-15:00
	摊位搭设	07:00-17:00
4月29日(四)	摊位搭设	08:00-17:00 (工作证领取 14:00-17:00)
4月30日(五)	开幕典礼	10:30-11:30
	展览及大会舞台表演	10:00-18:00
	同业交流晚宴	18:30-21:00
5月1日(六)	展览及大会舞台表演	10:00-18:00
	旅游商品说明会	14:00-18:00
5月2日(日)	展览及大会舞台表演	10:00-18:00
	旅游商品说明会	14:00-18:00
5月3日(一)	展览及大会舞台表演	10:00-18:00
	摊位撤除 / 展品退场	18:00-23:00

*以上活动日程内容与时间，主办单位保有修改及更动的权利。

参展办法

一、 报名方式

◎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止(额满为止)

- 传真 / 邮件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0 日。额满即提前截止。报名一周内完成缴款。逾期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摊位抽签之权利，将由主办单位分配之。
- 以上报名登记，经验证许可后，请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即完成报名手续。
- 主办单位有最终审核参展申请之权利。

二、 付款方式

- 以美金计价缴付。

三、 取消报名

- 凡已报名缴交费用完成报名手续后，如因故欲退展者，须以书面向大会提出正式申请，并由筹委会决议解决方案。

四、 参展申请确定

◎ 主办单位于收到参展单位之在线报名数据后，将立即进行资格审查手续，参展确认函将于一周内以电子邮件寄送确认函，以便完成报名程序。

五、 摊位分配

- 展场摊位由主办单位负责规划，主办单位保留参展厂商摊位最后分配权。
- 参展厂商摊位分配订于 **2010 年 3 月上旬** 举行。

六、 其它

- 主办单位保有调整或变更参展单位申请之摊位数，或缩小摊位面积之决定权。
- 如遇不可抗力之突发状况，主办单位拥有变更日期或变更展出场地之权利，参展单位不得有异议。

2010 4/30~5/3 台北两岸观光博览会 参展报名表

A. 申请人数据

申请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公司 / 机关名称	中 英		
地址			
网址			
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承办人	姓名	职称	
联络方式	电话	分机	手机
	E-mail	传真	

B. 承租摊位

摊位类型	摊位租金 (每个摊位)	最低承租		承租摊位	参展总金额 (USD)
		摊位	面积		
标准摊位	2,100(USD)	1	9 平方公尺		
不含隔间摊位	1,900 (USD)	4	36 平方公尺		
搭建超高摊位申请	摊位之超高搭建(4 公尺以上) 每 36 平方公尺为 1 个单位, 每单位加收 3,300USD				
双层摊位	每 9 平方公尺另加收租金 650 USD(需承租 36 平方公尺以上)				
◎电话及 ADSL 申请： 临时电话___线 (150 USD/一线)； ADSL___线 (250 USD/一线)					

总计：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装潢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厂商自行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会提供规划设计服务
其它特殊需求		

本单位同意参加「2010 台北两岸观光博览会」并遵守参展一般规定上所列各项条文，如有违反情事，本公司愿负一切法律赔偿责任。

公司印鉴章

负责人印鉴章

□ 报名专线：00886-2-2531-2191 分机： □ 传真：00886-2-2541-5825

□ 大会经办人：

参展一般规定

参展厂商须严格遵守「参展一般规定」，违规者经大会劝导无效，得当场停止其展出。

一般事项

1. 一份报名表只限填一个报名单位，不得合并报名。
2. 参展订金一经缴纳，概不退还；摊位分配后退出参展者，其所缴纳之参展费将充作本展览会经费支用，不予退还。
3. 参展厂商所租摊位，不得私自转让或非以报名时申请之公司名称(包括赞助厂商名称)参加展出。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得立即收回转让之摊位，停止非报名厂商继续展出。
4.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题，参展厂商所展示之产品，必须与本展主题有关，否则不得展出。如有蒙混进场报名展出者，一经发现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5. 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览会严禁陈列产地标示不实、仿冒厂标或侵犯他人专利或著作权之产品。参展厂商如明知其参展产品经判决确定有标示不实或侵害商标、专利或著作权之情事，而仍予以陈列时，一经发觉，主办单位得立即停止其全部产品之展出及没收其所缴参展费用。凡于参展期间发生侵害商标、专利或著作权纠纷而涉讼中之产品，本展览会一律禁止其展出，参展厂商不得异议。主办单位如因此牵连涉讼或受有其它损害，该参展厂商并须负一切赔偿责任。
6. 主办单位保留变更展出日期及地点之权，如因天灾或其它不可抗力而须变更日期或地点，主办单位已收之费用概不退还，亦不负其它赔偿责任。
7. 本会有权视展场容纳状况酌减厂商摊位面积或摊位数。
8. 参展厂商在展览期间不得制造八十分贝以上之噪音，因示范、操作展品而产生烟雾、废气、灰尘、恶臭及刺激性气体与挥发性有机化学溶剂污染物等，需自备污染处理设备，立即妥善处理，不得影响附近摊位及现场展出，否则应停止现场示范操作或立即终止展出。
9. 展出之产品如不愿让参观者拍照或录像，请自行加设「请勿拍照」或「请勿摄影」中英文标示牌，惟对持有主办单位所发记者证(PRESS)者，请尽量配合以利宣传工作之进行。

展览场秩序

1. 参展厂商之展示范围仅限于各自摊位内，不得在摊位以外地区如公共设施、走道或墙柱上陈列商品或张贴任何宣传物品或分发型录、出版品、纪念品等宣传资料。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得强制清除。
2. 凡易爆、易燃及其它危险物品、违禁品禁止携入展场；如经发现，主办单位得强制予以搬离展场，由参展厂商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3. 安全保险：
 - (1) 展览期间(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后拆除期间)主办单位管理人员负责管制展场出入口，维持人员及展品进出展场公共秩序，惟参展厂商对其产品、装潢物料及工程设施均应自行派人照料，贵重物品请自行投保并聘雇警卫加强保全，如有遗失或损毁，展览主办单位不负赔偿责任。
 - (2) 参展厂商自展品及装潢品运至展场起，至展览结束运离展场止，必须自行投保火险、窃盗险、水险及公共意外责任险(包括天然灾害附加险、如台风、地震、洪水、暴雨及其它天然灾害等)；任何展品于上述期间在展出场地遗失或损毁，主办单位不负赔偿责任。
 - (3) 参展厂商摊位上的设施、物品及展览品在展览期间(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后拆除期间)因设置、操作、保养或管理不当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伤亡或财物损失，应由引起

伤亡损失事故之参展厂商自负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

(4) 凭证进出场: 参展厂商应于展品进场时向服务台领取识别证, 展出期间必须佩带进入展场。

(5) 除主办单位外, 任何人不得于公共区域散发传单, 从事推广活动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违规处理

1. 参展厂商如违反本规定, 经主办单位劝告两次无效或情况急迫无从劝告时, 主办单位将立即停止水、电之供应或采取停止展出之措施。
2. 本规定如有未尽事宜, 主办单位得随时修订之。

